

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CB(1)678/09-10(01)

敬啟者：

### 進料加工企業在內地使用的機器可享用折舊免稅額

本會就以上議題有以下建議：

現時香港稅務局對廠家在內地的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企業，實行兩種不同的徵稅方法，前者可以 50:50 的比例計算利得稅，即僅一半的利潤要在香港徵稅，且廠家在內地使用的機器也可享用折舊免稅額，但當該部分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進行進料加工時，香港稅務局即指這些廠家不再符合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並向他們清查追收轉型後未繳交的相關稅款。

進口內地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下稱進口料件），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統稱為加工貿易經營模式。其實「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是早年在港商在內地投資營運的模式。實質上在營運和操作上大致相同，基本上是港商提供進口料件及其擁有的設備給內地的投資加工廠，待加工完成後再出口，營成加工貿易經營模式，因此稅務局應該一視同仁，給「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企業同樣的評稅方法和折舊免稅額。

另外，過往港資部份企業按照稅務條例成功向稅務局申請以 50:50 比例計算利得稅和機器折舊免稅額，但近日稅務局要求對一些轉型企業重新評定及追討過往稅款實在於理不合。

至於機器折舊免稅額方面，現時不少從事進料加工的廠家有提供機器給內地的加工廠免費使用，但稅務局卻往往以《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反避稅條文，來限制港商取得有關機器的折舊免稅額。稅務局既要求廠家就進料加工所得的利潤全數課稅，同時又不允許扣除其機器的免稅額，實有違對納稅人公平的原則。

由於國家經濟發展要求，大力推動港資企業轉型升級，港資回應此趨勢及配合國家政策方向，部份需由來料轉進料，但繼續從事加工貿易營運模式，以維持經營。但此一轉變，因香港的稅務條例，影響企業的稅負，令港資企業無所惜從。香港特區政府如果不修改對進料加工的徵稅方式，企業轉型時要考慮增加的稅負，意慾可能會減低，最終影響國家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大政策，因此各大商會及商業團體均對此問題希望得以解決。

但近日稅務局就此問題的各回覆文件中，均強調所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執行存在實質困難，作為理由推搪回覆。此一解說是否有違香港特區與內地緊密合作發展的原則？此做法是否固步自封、默守成規？這是否一個負責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此一做法是將會嚴重扼殺香港工業的長遠發展。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與時並進，積極鼓勵本港企業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要求，促使港資企業在內地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因此，稅務局應根據加工貿易發展的最新形勢，重新演繹《稅務條例》，並修改稅務局評稅的內部指引，讓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企業，得到同樣的評稅方法。另應容許從事進料加工的製造企業在合理符合稅務原則的情況下，可以申請機器折舊免稅額。

香港電子業商會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謹啟

2009-12-14